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6年第28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重大关 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保资本-清华启迪创新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资本-清华启迪创新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认购由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发起设立的"人保资本一清华启迪创新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认购额度共5亿元,分两次缴款,本次缴款2.5亿元,第二次缴款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具体时间以缴款通知书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由人保资本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投资于"人保远望-启迪科服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优先级份额。该基金由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和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

保远望")发起,基金管理人是启迪科服和人保远望;人保资本为基金管理人提供股权投资的咨询服务,共同管理。基金投向为清华大学产业孵化项目、清华产业并购项目、其他股权投资项目;可以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前提下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受托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按年度收取投资收益,在所投基金退出时收回本金和分配超额收益,并向受益人分配投资收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本计划的托管人,保管投资计划财产并负责股权投资计划项下资金拨付。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本计划所投的优先级份额提供收益差额补齐和全额的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回购,确保优先级份额实现预期的投资回报和投资退出。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资本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亿元,是人保集团旗下专门对其 系统内外的保险及非保险资金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等非交易业务的专业化运作平台。人保集团持有人保资本 100%的股权。公司营业执照号为1201940000000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23557950; 组织结构代码: 67235579-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 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 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 费率收取。

(二) 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受益人预期年收益为投资计划年化收益5.5%扣除0.3% 服务报酬后的收益率,到期计算10%超额收益分配。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存续7+1+1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4年。 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1年。 经受益人大会一致同意,股权投资计划最多可延长两次,每 次不超过1年。若受益人大会不同意,则不延期。固定收益 每年支付一次; 三年期满后有期中收益分配选择权; 期末一次性收益分配(扣除已获得的期中收益分配)。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 1. 协议生效条件:该计划认购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生效时间: 2016年10月25日。
 - 3. 履行期限: 自首次提款日起计算的7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协议自上个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失效日(2016年10月9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人保资本可以就我公司委托资产投资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5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 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 计金额(含本次认购金额)为29.20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